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6〕37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海县创建出口文具质量安全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创建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海县创建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文具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化，促进文具产品出口稳定增长，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4〕23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启动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导向，按照县委县政府“质量强县”和“质优宁海”建设的工作部署，构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会参与、龙头带动、品牌引领”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我县出口文具的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我县文具产业的竞争优势，推动我县文具产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转型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方位、多渠道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建设一批质量管理能力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积极创建并打造成产业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区域经济特色浓郁、辐射带动有力的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通过点面示范带动，实现宁海文具质量提升、品牌更响、环保达标、出口回暖的示范效应。

三、建设内容

(一)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成立宁海县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对示范区建设实施统一规划、指导。

2. 落实检查、纠正与预防措施。适时检查示范区管理制度运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及时解决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必要时采取预防措施。

3.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在信息、人才、技术、政策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管理、技术法规等培训。

(二) 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 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健全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2. 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涵盖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产品检测、不合格召回等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按照输入国标准组织生产。

3. 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建立以出口产品批次管理为主线的质量可追溯制度，对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国外通报或退运产品的，企业能迅速有效地追溯到每个生产加工环节。

4.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信息快速反应机制，科学组织风险评估和研究，及时预警有效应对。

5. 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综合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信息信用数据，依托行业协会和评价机构，健全质量信用评级体系，推行诚信奖惩，规范文具出口秩序。

(三) 质量服务体系建设

1. 公共检测服务建设。加大示范区文具用品检测实验室的投入，整合县内类似检测资源，发挥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国家质检总局儿童用品区域中心实验室）的优势，打造政府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社会第三方实验室、企业实验室纵向三级检测网络。

2. 公共信息服务建设。结合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利用检验检疫“千点工程”、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中国文具网、“8718”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信息通报和技术法规培训，指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3. 公共展示营销平台建设。努力把中国文具网打造成一个全国甚至世界文具企业的网上交流平台、商务交易平台，办好文具设计大赛和宁海文博会，努力建成国际知名的产品展示与设计制造平台，充分展示宁海文具的质量水平和创新设计。

(四) 质量环境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示范区企业转型升级。坚持龙头企业为主导、产业集聚为依托、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标杆示范企业，发挥对中小企业的带动提升作用，引领示范区企业转型升级。

2. 加快示范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支持文

具企业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联盟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鼓励制定或采用国际标准、联盟标准，并实施标准化生产，实现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3. 加快示范区品牌化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把“宁海文具”集体商标作为一个整体品牌来加以经营，明确“宁海文具”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形式和品牌保护措施，树立宁海文具精品形象，提高亩产收益，引导宁海文具从“加工制造阶段”向“品牌经营阶段”迈进。

4. 改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在税收减免、资金投入、金融信贷等方面的予以政策扶持，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改善文具企业发展环境。

四、扶持举措

1. 示范区内出口企业可享受进出口报检、原产地签证绿色通道模式。

2. 支持示范区公共检测平台建设，以提高突破和应对国外技术壁垒能力。

3. 帮助对具备条件的示范区内企业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4. 支持示范区内企业起草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按宁党发〔2014〕18号文件对企业给予奖励。

5. 优先推荐示范区内标杆企业评选国家出口质量示范企业、宁波市出口质量奖。

五、进度安排

示范区建设按四个阶段推进。

(一)启动创建阶段（2016年3月-2016年5月）

1. 开展出口文具产业调研，走访行业协会、相关企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总体掌握出口文具产业规模、发展状况及行业诉求；

2. 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3. 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4. 向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创建示范区的申请；

5. 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6年6月-2016年9月）

1. 组织落实示范区企业申请、考核认定等工作；

2. 落实示范企业有关扶持政策和贸易便利化措施；

3. 开展示范区内企业的质量提升活动，扶持企业实验室建设，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6年10月-2016年11月）

1. 组织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相关自查和总结工作；

2. 提交示范区验收申报材料；

3. 迎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省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考核。

4. 针对省级考核验收提出来的问题整改完善。

(四)总结推广阶段（2016年12月）

1. 举行省宁海出口文具质量安全示范区挂牌仪式；
2. 总结经验，争创国家级示范区。

七、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示范区建设是一项助推我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做好该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沟通，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政策，强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对企业的服务保障水平，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系统全面地宣传报道示范区建设工作，突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成果，提升示范区建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及时总结，完善机制。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逐步健全和完善示范区建设运行机制。

附件：宁海县出口文具质量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海县出口文具质量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辅橡
副组长：季胜洪 县政府办公室
 胡家标 县经信局
 梁铭明 宁海检验检疫局
成 员：童富龙 县经信局
 葛宣宁 宁海检验检疫局
 徐兴友 县科技局
 丁建华 县财政局
 徐敏乐 县商务局
 林晓明 县市场监管局
 屠尖兵 县文具协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胡家标兼任办公室主任，童富龙、葛宣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